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甘工院校发〔2019〕66号

关于印发《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二级学院、各部门（部、馆、中心）：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在广泛征求各教学部门意见建议基础上，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5日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技能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职业技能竞赛主要指学生技术技能竞赛和教师技能竞赛（以下统称为“技能竞赛”）。基本宗旨是多方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提高学生的技术技能水平；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检验教育教学成效、引领教学改革。

（二）技能竞赛工作应切实围绕教学需求和专业发展，突出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

（三）本办法适用于由教务处正式审批备案，学校举办或外出参加的与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各级各类技能竞赛。

（四）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应坚持公开选拔、公平竞争、公正评判的基本原则，贯彻“以赛促教、以赛促学、赛教融合”的竞赛理念，始终把提升教学能力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竞赛的根本目的。

(五)学校实行为主的激励机制。鼓励参加高水平、有影响力的技能竞赛，对国家一类、国家二类、省一类技能竞赛重点支持，对获奖者实行重奖。

二、竞赛类别及认定

技能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和校级四类。

(一) 国家级

国家一类：由教育部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委联合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国家二类：由教育部主办或国务院其他部委联合举办的全国性技能竞赛。

(二) 省级

省一类：由甘肃省教育厅与其他有关同级政府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省二类：由教育厅主办或其他同级政府部门联合举办的全省性技能竞赛。或由国家教指委、行指委举办的跨省区竞赛。

省三类：由除教育厅以外的其他同级政府部门单独举办的全省性技能竞赛，或由国家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跨省区技能竞赛。

(三) 地（市）级

由地（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地域性技能竞赛，或由省级教指委、行指委、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省内技能竞赛。

(四) 校级

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技能竞赛。

（五）获奖级别的认定

1. 技能竞赛获奖级别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所发的红头文件和获奖证书为主要依据。

2. 技能竞赛举办方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应为在中央编办、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三、组织实施

（一）竞赛组织机构及职能

1. 教务处负责技能竞赛管理工作

（1）制订国家一类、二类，省一类竞赛参赛计划，并组织赛项申报、参赛选拔以及比赛期间的工作统筹；

（2）审核参赛申请和培训方案；

（3）组织校级技能竞赛的筹备、比赛、评审、颁奖等工作；

（4）负责竞赛所需经费的预算及审核；

（5）对竞赛获奖团队或个人的补助经费的审核工作；

（6）其他与竞赛有关的工作。

2. 各教学部门在教务处的指导安排下开展工作

（1）指定专人负责技能竞赛相关工作；

（2）组建和管理竞赛团队；

（3）组织制订参赛方案，配备指导教师；

- (4) 组织参赛人员选拔和报名;
- (5) 准备竞赛所需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
- (6) 实施竞赛指导和培训;
- (7) 赛后总结、竞赛资料整理和归档;
- (8) 其他与竞赛有关的工作。

(二) 竞赛组织流程

1. 审批备案。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至学校的各类竞赛,根据教务处统一安排组织开展竞赛工作。由各教学部门接到校外竞赛通知有意参赛的,参赛团队须填写《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见附件1),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在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2. 选拔。参加各类技能竞赛的学生或教师,须经所在教学部门初选、学校复选产生。非特殊原因不得直接指定参赛人员,对存在较大异议的人选要重新选拔,确保最终参赛选手在校内同类人员中处于拔尖水平。

3. 培训

(1) 对于省级一类及以上的竞赛,各教学部门要做好赛前培训和指导,并制定详细的赛前培训方案(见附件2),经教务处批准后开展培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要认真研究竞赛大纲和赛项细则,严格按照比赛规则和参赛方案认真开展培训。

(2) 为规范竞赛指导工作,对于省级一类及以上竞赛,参赛部门要将竞赛培训指导适时纳入教学常规管理,或列入人才培养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

(3) 技能竞赛以奖励为主，原则上指导或培训工作不计工作量；对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赛教融合”有关教学模块的，学校参照常规教学核算教学工作量。

4. 组织参赛。参赛组织工作是竞赛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严格遵照工作流程、恪守工作职责、遵守工作纪律。经教务处备案并批准参加的各类竞赛，须在教务处的统一安排或指导下做好竞赛组织工作。对省级一类及以上竞赛，教务处将安排专人负责带队，参赛返校后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比赛做进一步的研究和总结。

5. 总结与资料存档。凡学校批准参加或主办、承办的各类赛事，各教学部门均要认真做好竞赛资料的存档和总结工作。

(1) 各竞赛部门应做好竞赛资料的归档工作。竞赛过程性资料在保留纸质版的同时，还应有电子版。电子版资料一般指与竞赛有关的文件、文档、图片、视频、总结、证书扫描件等。

(2) 各教学部门须安排专人负责竞赛资料的管理和竞赛数据的统计，为各类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提供准确、翔实的竞赛数据资料。

(3) 所有经教务处备案的竞赛，比赛结束后要将比赛有关材料（主要指所有参赛选手比赛结果及获奖证书等）及时报送教务处。

(4) 对比赛情况进行宣传报道的，其图文资料须经教务处审核后送有关部门对外发布。

四、经费保障

(一)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技能竞赛专项经费,以保障各类竞赛能顺利开展,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二)经费用途。技能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1. 奖励。用于对获奖团队(团体赛、个人赛)和集体(指由大赛颁发的集体奖)的奖励支出;对参加省级一类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未获奖的赛项的鼓励奖支出。

2. 赛事承办。用于学校承办的国家一类、二类,省一类赛事的各项费用支出。

3. 参赛费用。经教务处备案的竞赛,参赛费用从专项经费中支出,主要包括报名费、竞赛会务费、竞赛期间参赛教师、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领队等参赛规定限额内人员的差旅费等;未经教务处备案的竞赛,一切费用由参赛部门自行处理。

4. 耗材购置。用于与竞赛有关的耗材及办公用品的支出。

五、奖励

(一)学校对在各类竞赛中获奖的团队(团体赛、个人赛)和集体(指由大赛颁发的集体奖)进行奖励(奖金含税)。

1. 由省一类竞赛选拔参加国家级一类竞赛均获奖的,先按奖励标准较高者发放,同时追加另一等级标准的50%。其他类别的竞赛同一赛项重复获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2. 对获奖面大于标准获奖面,即一等奖超过10%或一、二、三等奖累计超过60%的竞赛,按奖励标准的60%奖励

(但经过省级选拔赛后推荐参加的国家级竞赛除外)。

3. 对于专科院校学生或教师参加本科竞赛,或者本、专科混合竞赛不单独设立专科组的,如获得三等及以上奖项的,按原级别奖励标准的130%发放。

4. 对于设置特等奖(同时设有一、二、三等奖)的赛项,特等奖按一等奖的150%发放;对于设置特等奖(但未设置三等奖)的赛项,特等奖按一等奖发放,一、二等奖依次类推。

5. 获竞赛举办方颁发奖金的,学校不再重复奖励,奖金数额未达到学校奖励标准的,学校补齐奖励金额。

6. 对参加省级一类竞赛未获奖及参加国家级一类竞赛未获奖的赛项,分别按省级一类竞赛三等奖奖励标准的30%和50%给予鼓励。

(二)学校奖励标准设置一级、二级、三级和其他奖项四种类别。其中一级奖项对应于赛项设置的最高奖(不含特等奖),其余奖项以此类推;其他奖项特指优秀组织奖、先进个人以及其他非等级奖。获奖称号对应奖励类别以及奖励标准见表1至表3。

表1 奖励类别与获奖称号对照表

获奖称号 奖励类别	获奖称号(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一级	一等奖	冠军	金奖	第1名
二级	二等奖	亚军	银奖	第2、3、4名
三级	三等奖	季军	铜奖	第5、6、7、8名
其他奖项	优秀组织奖、先进个人、其他非等级奖。			

表 2 奖励标准

(单位: 元)

获奖级别 奖励类别	国家 一类	国家 二类	省一类	省二类	省三类	地市级	校级
一级	80000	60000	10000	5000	3000	2000	1000
二级	50000	40000	8000	3000	2000	1000	800
三级	30000	20000	5000	2000	1000	800	500
其他奖项	10000	5000	3000	2000	1000	1000	1000

表 3 奖励分配

分配对象 参赛对象	参赛 部门	学生 团队	指导教 师团队	参赛教 师团队	备注
学生技能比赛	20%	40%	40%	——	学生团队或指导教师团队人数 ≥ 2 时, 团队奖励原则上按团队人数平均分配。
教师技能比赛	20%	——	——	80%	团队奖励部分由参赛教师团队自行分配。
其他奖项	集体奖	竞赛组织部门占 100%。			
	个人奖	获奖个人所属部门占 20%, 个人占 80%。			

(三) 在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 经参赛部门申请, 相关课程可予以免考, 课程学分转换根据《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六、附则

(一)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参加竞赛管理办法》(甘工职教发[2008]7 号)同时废止。

(二) 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的事(赛)项, 在《岗位绩效津贴分配方案》和其他工作量核算有关办法中不重复核计。

(三) 奖金发放中涉及缴税事务, 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由奖励受益人自行办理。

(四)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

参赛情况	教学部门		专业	
	学生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赛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赛		指导教师
	教师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赛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赛		参赛教师
竞赛情况	比赛全称			
	主办单位	(按文件顺序)		
	承办单位			
	竞赛类别 (非学校统一安排而自主参赛的)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二类	
		省部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省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省三类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比赛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比赛地点				
是否首次参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项简介	1. 举办历史: 2. 参赛经历: 3. 省内外同类院校覆盖情况:			
经费预算	(列出参加比赛必须的基本费用)			
	序号	项目	预算(元)	费用说明
	1	交通费		
	2	住宿费		
	3	***		
4	***			
审批意见	部门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注: 非学校统一安排而自主参赛的必须填写申请, 一式 2 份, 教务处、参赛部门各存 1 份。

附件 2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培训方案

基本信息	比赛全称					
	赛项名称					
	培训时段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培训地点					
	培训教师团队		是否需要调课			
培训总体目标						
培训内容						
日期	时间	地点	培训内容	指导教师	备注	
月日	第**大节					
其他说明						
教学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省一类及以上竞赛必须制定培训方案，由部门自主审核；其它竞赛不做要求。